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### 宜蘭地檢署偵辦鄉長候選人張○○等涉嫌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 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暨宜蘭分局，偵辦宜蘭縣壯圍鄉長候選人張○○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昨(9月9日)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 23 處所，傳訊共計 22 名相關人士到案，並查扣酒類禮盒等相關證物。

經本署檢察官黃明正、檢察官張立言及檢察官林禹宏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張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予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本署呼籲，公平的選舉乃是民主政治之基石，以金錢、高價酒類或其他物品進行賄選者，本署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民眾若發現有金錢、高價酒類或其他物品進行賄選或有

其他妨害選舉之情事，請勇於檢舉；本署對於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，共同捍衛民主價值。

